

因司马光极力反对王安石变法，导致长期以来人们对他的思想一股持否定态度。其实，他的许多思想是有价值的。嘉祐七年（1062年），司马光写了一篇长达5000言的专论理财问题的《论财利疏》。此文集中反映了司马光关于解决当时宋王朝财政危机的意见和建议，以下笔者以此文为主要依据，试对其财政思想进行分析。

养其本原而徐取之

司马光针对当时理财“重斂于民”的现象，提出“养其本原而徐取之”。善治财者，养其所自来，而收其所有余。故用之不竭，而上下交足也。不善治财者反此”。所谓“养其所自来”就是培养税源。司马光对培养税源的认识比较全面，认为农、工、商都是提供财政收入的经济部门。财政收入随着各经济部门的发展而增长，只要不超过它们的负担能力，即使多取也不会造成危害。

农业是“天下之首务”，是国家各种赋税的来源，要使农尽力，政府就要有一定的激励引导措施。他主张要减轻农民的负担，给予农民一些便农、护农措施，减轻他们的徭役，让他们有一个最起码的生活和生产条件，使大家愿意务农。

要使工尽巧，必须以“坚好便用者获利，浮伪侈靡者不售”作为政策导向。从司马光的着眼点看，他是想通过经济手段，以市场为杠杆，从使用者的角度出发，让坚固实用的手工业品占领市场。

司马光认为，要使“商贾流通”，必须使“公家之利，舍其细而取其大，散诸近而收诸远”。他看到商人唯利是图的本性，如果政府变更法令使其无利可图而弃业改行，那国家税收就要受到损失。因此，司马光主张对于商人应“将取之，必予之；将斂之，必散之。故日计之不足，而岁计之有余”。他还以伐薪为例，来说明对待商人应从长远利益考虑的道理：“夫伐薪者，刈其条枚，养其本根，则薪

不绝矣。若并根本而伐之，其得薪岂不多哉，后无继矣。”

减损浮冗省用之

司马光针对当时朝廷上下费用无度的现象，提出“减损浮冗省用之”的主张。司马光在《论财利疏》中揭露了当时耗竭民财的六大弊政：其一，“左右侍御之人，宗戚贵臣之家，第宅园圃，服食器用，往往穷天下之珍怪，极一时之鲜明”。其二，“人类日繁，耕者浸寡，而游手日众。嗜欲无极，而风俗日奢。欲财力之无屈，得乎哉!”其三，府吏胥徒之属“皆以啗民为生者也……是以百姓破家坏产者，非县官赋役独能使之然也，大半尽于吏家矣。此民之所以重困者也”。其四，国家“每有营造贸买，其所费财物什倍于前，而所收功利曾不一二，此国用之所以尤不足者也”。其五，“一官至数百人，则俸禄有增而无损矣”。其六，“夫兵多而不精，则力用寡而衣粮费，衣粮费则府库耗”。对此，他主张用法律手段强制裁费，提倡朴素崇俭，矫正奢靡之风，惩罚行贿受贿，选用廉吏，选练战士等措施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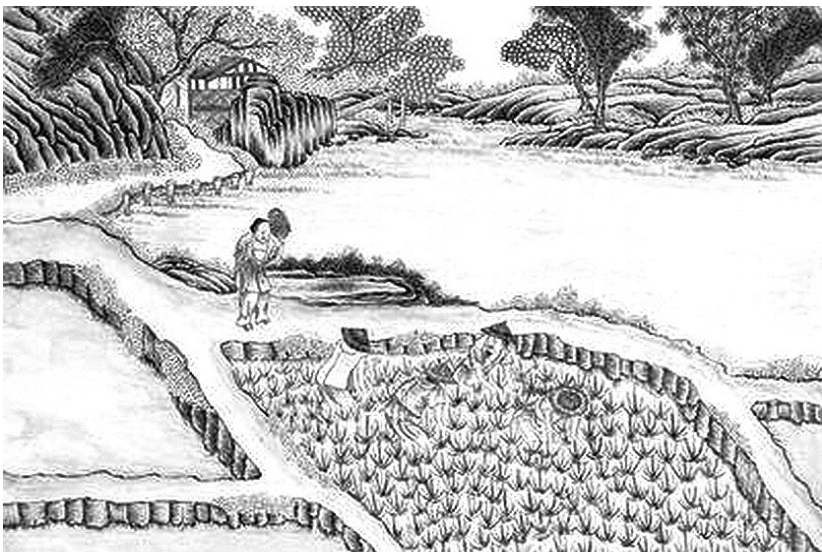
司马光在裁减冗费中还提出“节省冗费，当自贵近为始”的思想，这是儒家传统“损上益下”原则的演绎。

择专晓钱谷之人久任之

司马光针对“财用之所以匮乏者，由朝廷不择专晓钱谷之人之为之故也”，提出“随材用人而久任之”。司

司马光的财政思想

□ 方宝璋



马光在理财中十分重视对人才的任用，认为任用称职的人才就能贯彻好制度，即使制度不好也会纠正，如果官员不称职，即使制度再好，也无济于事。此外，宋代官员迁转频繁，但理财之官专业性强，担任此职者必须具有理财方面的知识，而且还要有比较长的实践经历。因此，司马光主张“朝廷宜精选朝士之晓钱谷者……使久于其任，能使用度丰衍、公私富实者，增其秩，使与两府同，而勿改其职。如此，则异日财用之丰耗不离于己，不得诿之他人，必务为永久之规矣”。

扩大户部尚书之理财权

宋朝元丰改制后，撤销三司，全国财计始归户部。户部虽然名义上是

无人审核监督。总之，改制后户部对控制国家的财政收支平衡、取有余补不足的统筹调配以及支用钱物的审核监督诸方面的职能大大削弱，这种机构运行机制上的欠缺，司马光总结为“利权不一”，致使国家财力得不到合理配置，流失严重，国家财政更显困竭。

鉴于此，司马光提出了改革措施，主张首先在权力的设置上应扩大户部尚书的权力范围，使其兼领左右曹，右曹所掌钱物，也必须经尚书奏请得旨，方可支用。这样，户部尚书就能统筹调配左右曹钱物，并能从宏观上控制财政收支平衡。其次，地方诸州钱谷金帛会计账籍，必须每月申报户部审核；如要支用，必须先报请户部批准，然后予以支拨。通过钱物支出的事前审批核准以及事后的审核监督，户部就能有效地控制钱物的随意支出，从而节省财政开支。

司马光财政思想之现代意义

在以农业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历史条件下，社会生产只能是一种简单再生产，生产主要依靠人力、畜力，生产力的发展和财富的增加，不可能出现奇迹般的飞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财富的增加由于受生产力的制约有一个极限。纵观中国古代，宋代就处于这样一个极限点上。因此，封建国家要通过发展生产来增加财政收入是比较有限的，而主要是依靠其政治权力来进行社会财富的重新分割。因此，“重斂于民”成为一种必然的选择，但是这却导致了

（上接1版）要全面落实中央出台的《关于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的意见》，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同时要做到“三纳入”：一是把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纳入党建工作，使民族团结成为各级党员干部谋发展、作决策、抓落实的重要考虑因素，促进各族干部群众同心同向同行。二是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与推进同步小康工作，实现创建工作扩大、提质、增效，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三是把扩大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纳入城市工作，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积极构建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让各族群众共建共享城市美好生活，推动各民族在共居、共学、共事、共乐中携手发展进步。

牢牢把握同步小康的行动纲领，实施落实好“十三五”规划。民族地区要在开发与保护双重压力下，同时实现脱贫与小康双重目标，需要立非常之志、行非常之举、建非常之功。在习近平总书记同步小康论指引下，党和国家为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对“推动民族地区健康发展”“推进边疆地区开发开放”单列章节、系统部署，把“民族地区奔小康行动”纳入“特殊类型地区发展重大工程”统筹规划。“十三五”国家重点专项规划数量从“十二五”的95个压缩到了22个，其中就有《“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提出了少数

（上接1版）因此必须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在法治领域，就是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第一，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我们党提出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不仅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之义。只有坚持人民主体地

民族特困地区和特困群体综合扶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民族特色优势产业振兴、民族文化繁荣发展等37个工程项目。此外，国务院通过的《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六大工程、34项子工程，实施范围覆盖197万平方公里边境地区、30多个民族、2300多万人口。许多其他专项规划中也都有与民族地区发展息息相关的内容。总的看，“十三五”规划问题导向突出、政策举措给力，回应了各族群众迫切愿望，描绘了发展路线图，列出了工作重点和抓手，为民族地区实现同步小康提供了行动纲领。这一行动纲领给民族地区吃了定心丸，极大增强了各族干部群众实现同步小康的信心决心，在实践中的巨大作用日益显现。我们要严格按照党和国家作出的决策部署，狠抓重大政策、工程、项目、资金落实，确保“十三五”规划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确保民族地区实现如期脱贫、同步小康。

牢牢把握同步小康的基本保障，实施完善好差别化支持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实践一再表明，针对民族地区特殊情况、特殊问题实施差别化支持政策，总体成效显著，很受群众欢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释放政策动力与激发内生潜力相结合，完善扶持政策，加快民族地区发展。我们在推进同步小康时，要始终讲政治原则、政策策略，坚决贯彻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好现有的、行

位、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保障人民根本利益，才能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意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第二，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遵守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

之有效的差别化支持政策。《“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列出了财政、投资、金融、产业、土地、社会、环境、人才、帮扶等9大支持政策，含金量很高，要确保一一落实到位。随着形势变化，有的具体政策在实践中可能滞后或者产生偏差，应当适当稳妥地作出调整。在实践中，我们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民族地区发展难点、民生痛点、社会热点，不断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使其与实现同步小康的奋斗目标相配套。应该明确的是，修订完善出台政策，总的要尽可能减少同一地区中民族之间的公共服务政策差异，有利于增强各民族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有助于使发展落实到解决区域性共同问题、增进群众福祉、促进民族团结上。

牢牢把握同步小康的主要动力，发挥好中央、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三个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确保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发挥好中央、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三个积极性。这对各方面服务大局、积极作为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民族地区实现同步小康的动力支撑，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2015年，中央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实现了我国民族工作体制机制重大创新，进一步加强了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各方面要在中央统战

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第三，要将保障人民权益作为根本目的。人民权益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靠人民维护。法治建设要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相应的义务，维护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用公正司法凝心聚力，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广大人民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就能汇聚起法治建设的磅礴力量。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推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意味着我国将进一步摆脱传统人治社会的影响，大踏步走向现代法治社会，促进国家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导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块使，形成推进同步小康强大合力。要发挥国家纪委监委作用，搭建好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合作的平台载体，共同为民族地区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要发挥发达地区引领带动作用，实现先富帮后富。2016年，中央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化结对帮扶，其中明确要求实现对民族自治州和西部贫困程度深的市州全覆盖。有关地区应该完善对口支援、对口扶贫协作机制，落实好各层级“携手奔小康行动”。民族地区要发挥主体作用，克服“等靠要”思想，不断强化自我发展能力。发挥“三个积极性”，归根到底要增强干部群众“五个认同”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各民族谁都离不开谁、谁都不把谁当外人、对谁都亲如一家人的思想深入人心，打牢各方面共同支持民族地区繁荣发展的心理基础，凝聚起各民族共同奋斗、共同奔向全面小康的磅礴伟力。

民族地区实现同步小康是我国实现全面小康的重点所在，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集中体现，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期盼，是我们党作出的庄严承诺。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撸起袖子加油干，携手迈好实现民族地区同步小康这关键一步，为“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在我国古代，朝廷命官得罪了皇上，或者触犯了刑律，只要不是死罪，通常要在贬职的同时流放到边远地区。放逐，这一处罚亘古就有，并且延续了几千年，形成了独特的贬谪文化以及研究这一现象的诸多专著。天子放逐臣子，说起来并不稀奇，稀奇的是，在遥远的商代，还曾发生过一起大臣放逐君王的事件。

大约是公元前1541年，成汤（即商汤）的嫡长孙太甲，在太宰伊尹的拥立下，成为商朝的第四位君王。据史籍记载，太甲继位的头两年，行为还说得过去，接下来就忘乎所以，独断专行，一味享乐，还随心所欲发号施令，以致纲纪废弛，朝政昏乱，百姓困苦。伊尹反复规劝未果，只好把他放逐到桐宫闭门思过，自行摄政代理国务。记述这件事的源头颇为古老，早在《史记》之前的《尚书》《左传》《孟子》等典籍中就有同类记载，史称“伊尹放太甲”。

桐宫建在距商都数十里外的成汤居丧守灵之所，庄严肃穆，寻常人禁入。在这样的氛围里，太甲面对的是祖父的陵寝，想到的是祖父的功业，领教的是伊尹的训导。太甲即位之初，为了帮他修习强化立身之德，熟悉掌握为政之道，伊尹接连写了三篇训词，述说成汤帝建功立国之大德，以及如何继承成汤法度等问题，教导他哪些事可为，哪些事不可为。太甲通过深刻反省，逐渐意识到自己的过失所在，从而痛改前非，回头向善，3年后被伊尹迎回国都当政。太甲归位后，勤修德政，四方诸侯尽皆臣服，天下百姓得以安宁。伊尹甚为嘉许，遂作《太甲训》三篇，称誉他为“太宗”。

作为一名臣子，伊尹何以将君主放逐出宫呢？

伊尹，名挚，小名阿衡，出生于有莘部落一个叫空桑的地方，因其母居于伊水之上而怀孕，便以伊为氏。伊挚聪明颖慧，好学上进，善烹饪，精医术，通占卜，曾以“负鼎俎调五味”诠释治国之道，老子那句“治大国若烹小鲜”的名言，据说正是由此而来。许多年后，伊挚以有莘氏陪嫁奴仆的身份，来到部落首领于履（建商后庙号成汤）家里，做专职厨师兼老师。

其时，夏桀奢侈无度，荒淫残暴。伊挚一有机会，便向于履分析天下形势，讲述救时匡弊之道。于履颇为赏识，于是就解除其奴隶身份，予以辅佐家臣，谋划讨伐夏桀大计。于履伐夏的历程相当艰难曲折，先后持续了21年之久。眼见得夏桀暴政所引

大量小农经济的破产。

面对这种趋势，司马光在主张“养其本原而徐取之”，保护财源的同时，另一方面更要“减损浮冗而省用之”，即节减开支。只有节省开支，广大农民才能减轻负担，拥有一个起码的生存和生产条件。小农经济才能得到保护，封建社会简单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这种思想虽然比较传统，但却切中时弊，符合客观现实。当时，不少有识之士认为，宋王朝对财源的挖掘利用，已经接近最高限度，通过进一步敛取民脂民膏来解决财政危机已不可能，唯有节省冗费才是出路。

司马光在理财官员的选任上重视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以及主张久任是很有见地的。宋代，随着财经活动的复杂化，越来越要求理财官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一般的“文辞之士”是难以胜任这项工作的，要使财经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任用专业人才是一个关键。实行理财官员久任制，则可以防止财经工作上的“短期行为”，国家选贤择能以治财，“患在国家任之不久，贵近效而遗远谋故也……彼其心曰：‘吾居官不日而迁，不立效于目前以自显，顾养财以遗后之人，使为功，吾何赖焉？’”司马光对理财官员久任制的见解，可谓深刻精辟，至今仍有重要参考价值。

司马光主张改制后的户部必须同改制前的三司一样，具有较大的理财权力范围。其着眼点是从机构运行机制层面入手，通过集中财权达到有效地统筹调配全国钱物，控制财政收支平衡，防范财政财务收支上的不法行为，开源节流，从而解决财政困难。这种集中财权的思想在当时因三冗和战争造成支出巨大、国力匮乏的情况下，具有较大的积极意义。

有所思

□ 王兆贵

伊尹放太甲的道义取向

发的不满愈益加剧，方国联盟愈益松散。伊挚曾往返桀汤之间，洞晓夏桀之弊，认为火候到了，于履便在景亳召集诸侯举行誓师大会，这就是史上著名的“汤誓”，自此拉开了大规模伐桀的序幕。于履与伊挚、仲虺戮力同心，率部在鸣条之野迎击夏军，殊死决战，终于打败了夏桀，建立了商朝，于履即位商王，封伊挚为令尹。尹乃官职之称，相当于右相。伊尹历事商汤、外丙、仲壬，居功至伟。到太甲继位时，已经是四朝元老。在其任职期间，商朝经济繁荣，政治清明，社会稳定。沃丁八年，伊尹逝世，享年百岁。沃丁以天子之礼将其安葬于南亳，以表彰他对商朝作出的杰出贡献。

综上所述，“伊尹放太甲”这件事，之所以顺理成章，功德圆满，得益于伊尹享有崇高的地位和威望。可以说，那时的伊尹，集师权、神权、政权于一身，上至王公大臣，下至黎民百姓，鲜有不服者。商家王朝奉伊尹为“元圣”，论语云“大贤唯有伊尹”，周礼则认为“伊尹格于皇天”。这就等于说，“伊尹放太甲”乃是出于公心的替天行道之举，为的是商王朝长治久安，仁至义尽，其诚可嘉，善莫大焉，功在千秋。

人物志